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佈

(1)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就收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銷售股份佔公司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

最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須待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取得目標經調整淨溢利方可作實，並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合共496,858,25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順圖（即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
- (ii) 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相等於0.30港元×354,898,750股銷售股份之積的金額（即106,469,625港元）將於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順圖。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支付賣方第二筆支付款項。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中「完成」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完成日期將為(i)條件達成日期或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兩者中較晚者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ii)賣方及要約人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

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倘收購事項條件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之日期將為中期股息記錄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

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花旗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最低為現金1.40港元及最高為現金1.70港元

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中。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要約將不會進行（除非要約人推遲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及除根據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外，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調換或轉換股份權利之證券。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兩者中較高者之0.1%，並將從要約人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就目前之情況而言，將會徵收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由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按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之最高代價預先支付（無論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是否能達致及無論是否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額外金額）。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並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並未達致或未能達到，將不會退回預先繳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印花稅。

股東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要約不一定會作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最遲在寄發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4%）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亦規定，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前，承諾股東各自將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就其／彼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設立抵押或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處置，彼等亦不會就其／彼之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行為。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進行要約，要約人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向承諾股東收購合共562,498,963股股份，最低代價約為787,498,548港元（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及最高代價約為956,248,237港元（相等於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在完成後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應已向賣方及承諾股東收購合共917,397,71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44%，惟未計及獨立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根據要約就接納將交回的其他股份。

禁售股份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已計不可撤銷承諾在內）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楊先生及利通已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除非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其將不會於首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並將不會於第二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50%或以上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楊先生已同意及承諾，上述限制亦適用於對彼於利通所持任何部分股份之出售或彼就於利通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協議或安排。為避免疑義，要約人將不會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至要約完成、屆滿或被撤回止的期間內，就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協議或安排作出事先書面同意。鑒於上述之限制，利通將不能在接納要約時交出禁售股份。

一般事項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藥集團董事的章建輝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隨即作出公佈。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項，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完成須在取得所有須由有關機關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要約而發出之必要許可及批准（預期需時約六個月）後，方告作實，故先決條件不一定能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項註釋2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任何時間（或執行人員應要約人之要求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I.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人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而最高代價合共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銷售股份佔公司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要約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楊先生；(ii)徐先生；(iii)順圖；(iv)溢百利；及(v)利通

擔保人： 楊先生及徐先生

要約人將向賣方收購之銷售股份

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即由順圖直接持有之354,898,75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0%）。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附有於買賣協議日期附於或其後任何時間可附於該等股份之一切權利，惟不包括本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一節所述之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有關各賣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在公司之股權請參閱「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最低將為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最高則為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就銷售股份應付之最低代價合共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及最高代價合共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參照(i)股份之當前市價；(ii)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權益總額約964,000,000港元；及(iii)相似行業內如公司般之上市中藥公司及醫藥製造商之平均遠期市盈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

最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須待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取得目標經調整淨溢利（其釐定詳情載於下文）方可作實，並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合共496,858,250港元（「**首筆支付款項**」）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順圖（即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
- (ii) 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相等於0.30港元×354,898,750股銷售股份之積的金額（即106,469,625港元，「**第二筆支付款項**」）將於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順圖。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支付賣方第二筆支付款項。

上述「**經調整淨溢利**」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經扣除經調整項目產生之溢利及收益（或添加經調整項目產生之任何虧損）後之公司經審核淨溢利。「**經調整項目**」指明顯區別於公司一般經營活動或雖為公司一般經營活動卻具有異常及罕見性質並因此而預期不會頻繁或定期發生之事件或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而計入該等項目將令財務報表用戶對淨溢利之分析產生令人誤解之結論。應視為經調整項目處理之事件或交易載列如下：

- 非營運溢利及虧損；
- 政府補貼或退款（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享有之稅項豁免及扣減）；
- 處置長期資產（如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損益；
- 以往年度所作減值撥備撥回；
- 短期投資之損益；

- 債務重組收益；
- 顯失公允交易產生之收益；
- 因會計政策變動及估計變動而對先前期間之淨溢利所作追溯調整；
- 因公司收購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成本低於其在取得投資時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
- 易貨交易之損益；
- 與公司日常營業活動無關之或然事宜產生之損益；
- 因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權（除與公司日常營業活動有關之有效套期保值業務以外）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損益；及
- 處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投資收入。

屬經調整項目之交易或事件產生之任何損益將自集團賬戶中扣除或添加（視情況而定），以釐定其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將由公司獨立核數師按上述釋義基準予以計算。經調整淨溢利將載於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以知會股東（包括已根據要約提出接納者）經調整淨溢利是否將獲達成，屆時亦將刊發公佈。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收購事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要約人合理滿意其對集團所作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查閱及調查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稅務及法律狀況；
2.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聲明及保證自簽署買賣協議起至完成時止仍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維持有效，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日期作出及給出；
3. 賣方已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彼等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4. 概無發生或產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概無發生或產生經合理預期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5. 要約人已收到以下按其合理滿意之格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
 - (i) 香港註冊律師於完成日期就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的成立及有效存在性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ii) 中國註冊律師於完成日期就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成立及有效存在性發出之法律意見，且該等公司均已獲得各自業務及營運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執照及許可，且下文第6項所載條件已獲達成；
6.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要約獲得須由有關機關發出之一切所需許可及批准，及任何有關機關概無提議、頒佈或採納任何禁止或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之法律、規則、法規或決定。上述有關機關之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地方分支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投資、要約人之股本增資及向國藥集團轉讓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批准；
 - (ii) 中國商務部（包括反壟斷局）或其授權之地方分支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海外投資、要約人之股本增資及向國藥集團轉讓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批准；
 - (iii)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地方分支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事宜之批准或備案；及
 - (iv)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之地方分支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外匯結算（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人之股本增資以進行收購事項有關之外匯結算）之批准及登記。
7. (i)由賣方向董事會提名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已應要約人之要求提出辭任，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等董事之辭任均將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生效。彼等已向公司遞交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概無針對公司之任何索償，而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辭呈及確認之真實及完整副本；(ii)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後提名之公司候選董事已根據適用法例及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選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等董事之委任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生效，而要約人已收到有關委任函之真實及完整副本；
8. 已獲得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不可撤銷承諾、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的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及（如適用）已獲得根據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須取得之批准及授權；

9. 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僱員就集團之持續經營須持有或存續之許可、批准及登記概無被撤銷、終止或中止，且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知曉或獲悉有關撤銷、終止或中止或任何或會導致該等撤銷、終止或中止之事宜；
10. (i)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銷及股份於聯交所並未暫停買賣（除任何因有待刊發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暫停買賣以外）；(ii)概無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其或會於買賣協議及要約完成後因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外之任何原因撤銷或反對股份之上市；及(iii)概無發生其他可能不利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事件；
11. 賣方已向Total Champ償還Total Champ金額，且所有票據均被賣方贖回；及
12. 所有認股權證已正式以現金註銷及解除。

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上述第(6)項所述有關機關之許可及批准目前即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所須之監管許可及批准。

根據賣方及擔保人迄今為止提供之資料及公開可查閱之資料，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三方許可及批准。對集團之盡職調查仍在繼續。

要約人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收購事項條件（惟上述第(1)及(6)項除外）。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收購事項條件。與Total Champ就註銷及解除所有認股權證之協議預期於本公佈之後隨即落實。待收購事項條件獲達成後，將立即另行刊發公佈（包括與Total Champ達成之協議詳情）。

倘上述任何收購事項條件概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屆時賣方及要約人均無須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i)條件達成日期及中期股息記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十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ii)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作實。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倘收購事項條件於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之日期將為中期股息記錄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書面同意在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後之其他較早日期。

擔保人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獲按時及準時履行。擔保人應不時按要求向要約人支付一筆款項，有關款項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隨時應向要約人支付卻於要求提出之時並未支付之款項。擔保人之責任應與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共同及個別對待。

要約人要求賣方購回銷售股份之權利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截止前發生以下事實或情況，要約人可要求賣方以相同代價購回銷售股份，即若要約因「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未獲達成乃因要約人過錯之外之其他原因造成）而失效，賣方應自要約失效之日起60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購回銷售股份。

II. 訂立買賣協議及要約之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訂立擬進行之交易之商業原因載列如下：

1. 支持長期戰略規劃，優化整合機會

國藥集團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之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國藥集團將持續發展，並對中國整體健康產業之發展發揮重要作用。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健康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健康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建議之交易符合其長期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國藥集團期望通過收購事項及要約擴張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覆蓋率。國藥集團亦希望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長公司之銷售。

2. 中藥市場極具吸引力，可提高股東價值

中藥市場乃中國健康行業內一個大型且發展迅速之部分，而本交易則為要約人提供進一步發展中藥市場之機會。公司為中藥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具有強勁業務實力及具吸引力之產品組合。要約人相信，公司將持續締造強勁增長並改善本投資之風險回報，從而提高股東價值。要約人之信念乃基於公司受知名中藥品牌（如德眾及馮了性）所推動之過往收益增長、產能擴張、新產品發展、垂直整合基礎設施及對質量之追求。

III. 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花旗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最低為現金1.40港元及最高為現金1.7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面向全體獨立股東（不包括楊先生（就禁售股份而言）及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惟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則除外。

要約價等同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支付安排列示如下：

- (i)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之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ii)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應於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全體接納股東額外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另行付款。

釐定經調整淨溢利之基準載於上文「銷售股份之代價」一節。

價值之比較

最低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3.4%；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港元折讓約2.9%；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1.3%；
- (iv)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67.8%；及
- (v)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3港元溢價約163.2%。

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17.2%；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港元溢價約17.9%；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溢價約19.8%；
- (iv)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2港元溢價約225.2%；及
- (v)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權益約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19.6%。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54,898,750股股份，佔公司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0%。

總代價

根據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1,783,410,807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031,798,372港元。倘若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就合共1,161,000,436股要約股份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約為1,973,700,741港元（根據最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計算），其中(i)約956,248,237港元將由要約人就562,498,963股要約股份支付（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供）及(ii)約1,017,452,504港元將由要約人就598,501,473股要約股份支付（將根據要約而非不可撤銷承諾提供）。

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列於上文「價值之比較」一節。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及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i)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出借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融資協議作出之定期貸款融資2,576,000,000港元；(ii)國藥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金額為1,100,000港元之公司間貸款；及(iii)國藥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可動用財務資源撥資。上述金額將涵蓋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2,577,028,61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視情況而定)1.70港元)。

花旗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涉及之代價。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之作出視乎完成而定。

若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前達成或豁免，要約將不會作出(除非要約人延長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之日期)。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所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已接獲(及未(倘允許)撤銷)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接納條件**」)；
- (ii) 截至截止日期，除因要約而暫停股份買賣少於14日外，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示意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會或可能會被撤銷；
- (iii) 不可撤銷承諾所載賣方聲明及保證自簽署不可撤銷承諾起至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且維持有效，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該等日期作出及給出；

- (iv) 要約所需之一切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且概無重大變動，及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義務，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施以任何重大及不利規定，而該等規定並非有關要約或任何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務之有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所明文規定者，或為明文規定者之補充。上述各種情況下，均指截至及當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
- (v) 已獲得或獲有關方豁免根據公司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合約義務執行要約可能所需之一切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十足效力，並無重大變動；
- (vi) 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制定任何根據要約條款會令要約或其執行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要約條款會對要約或其執行施以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之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
- (vii) 自本公佈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會對或合理地預期會對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上述各項帶來重大不利變動之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無論是否產生於日常業務過程）；及
- (viii)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佈刊發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除非獲得要約人之同意。

要約人保留權利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第(i)項外），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亦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項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引致要行使權力援引任何該等條件之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有重大影響時，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除第(i)項外）作為不進行要約之基礎。公司概無權利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作出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於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惟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除外）之權利。

警告：股東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要約不一定會作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於接納方面於寄發綜合文件後60日或之前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及／或要約於寄發綜合文件後81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尚未被宣佈或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要約期。

倘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均已達成或被豁免（如准許），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公佈通知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最遲在寄發綜合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就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54%）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下表載列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下同意銷售股份的構成：

| 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公司於 本公佈刊發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順圖 | 68,178,172 | 3.822% |
| 利通 | 112,633,822 | 6.3156% |
| 溢百利 | 380,145,443 | 21.3156% |
| 徐先生 | 1,470,000 | 0.0824% |
| 匯盈 | 71,526 | 0.004% |
| 合計 | <u>562,498,963</u> | <u>31.54%</u> |

不可撤銷承諾亦規定，在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前，承諾股東各自將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就其／彼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進行出售、轉讓、設立抵押或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處置，彼等亦不會就其／彼之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以進行上述行為。

假設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進行要約，要約人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向承諾股東收購合共562,498,963股股份，最低代價約為787,498,548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最低要約價1.40港元）及最高代價約為956,248,237港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最高要約價1.7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不可撤銷承諾以及承諾股東於其項下之責任於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將告失效及終止。

然而，即使由或代表要約人以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股份作出更高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將仍具有約束力。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49港元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每股1.17港元。

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

- (a) 國藥集團、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
- (b) 國藥集團、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獲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以代價買賣股份及股份權利；
- (c) 國藥集團、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
- (d) 國藥集團、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之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國藥集團、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除根據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註銷為完成買賣協議的條件之一）外，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證券；
- (g) 除於上文「完成」一節所載第12項外，概無規則第22項註釋8中所述之有關公司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或要約人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4）之安排（無論以認股權、彌償或任何其它方式）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及
- (h) 國藥集團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要約產生先決條件或條件。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支付，稅率為(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兩者中較高者之0.1%，並將從要約人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就目前之情況而言，將會徵收從價印花稅，並將由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按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之最高代價預先支付（無論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是否能達致及無論是否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額外金額）。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並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並未達致或未能達到，將不會退回預先繳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印花稅。

代價結算

一旦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之代價之結算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當日兩者間之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此外，誠如「銷售股份之代價」一節所述，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計算之總金額須於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資料將在綜合文件內詳述。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將受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

向非香港居民之股東作出及執行要約或會受該等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有關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且有意接納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股東就該司法權區可能必須取得之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項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V. 禁售股份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

楊先生及利通已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除非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其將不會於首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並將不會於第二個12個月內出售禁售股份之50%或以上或訂立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楊先生已同意及承諾，上述限制亦適用於對彼於利通所持任何部分股份之出售或彼就於利通之股份而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協議或安排。為避免疑義，要約人將不會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至要約完成、屆滿或被撤回止期間內，就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部分或訂立任何具有同等或類似效益之協議或安排作出事先書面同意。鑒於上述之限制，利通將不能在接納要約時交出禁售股份。

禁售安排屬要約人與楊先生之間之商業協議，乃經公平商議達致。由於各方認為在要約完成後繼續得到楊先生之服務及貢獻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禁售安排將確保楊先生於公司內將保留雖不具主導權但具意義性之利益關係，此舉將有助要約完成後之順利過渡，以及確保集團業務及運營之平穩及持續發展。

V. 公司之股權架構

公司(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於要約後（假設僅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交要約之接納書）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 於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僅承諾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交 (或取得)要約之接納書)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承諾股東 (附註1) | 1,184,909,334 | 66.44 | 830,010,584 | 46.54 (附註2) | 267,511,621 | 15.00 (附註4) |
| 要約人及與其一 致行動人士 (附註3) | - | - | 354,898,750 | 19.90 | 917,397,713 | 51.44 |
| 公眾股東 | 598,501,473 | 33.56 | 598,501,473 | 33.56 | 598,501,473 | 33.56 |
| 合計 | 1,783,410,807 | 100.00 | 1,783,410,807 | 100.00 | 1,783,410,807 | 100.00 |

附註：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1,184,909,334股股份由下列各方直接擁有：
 - 423,076,922股股份由順圖擁有，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72%；
 - 380,145,443股股份由利通擁有，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32%；
 - 380,145,443股股份由溢百利擁有，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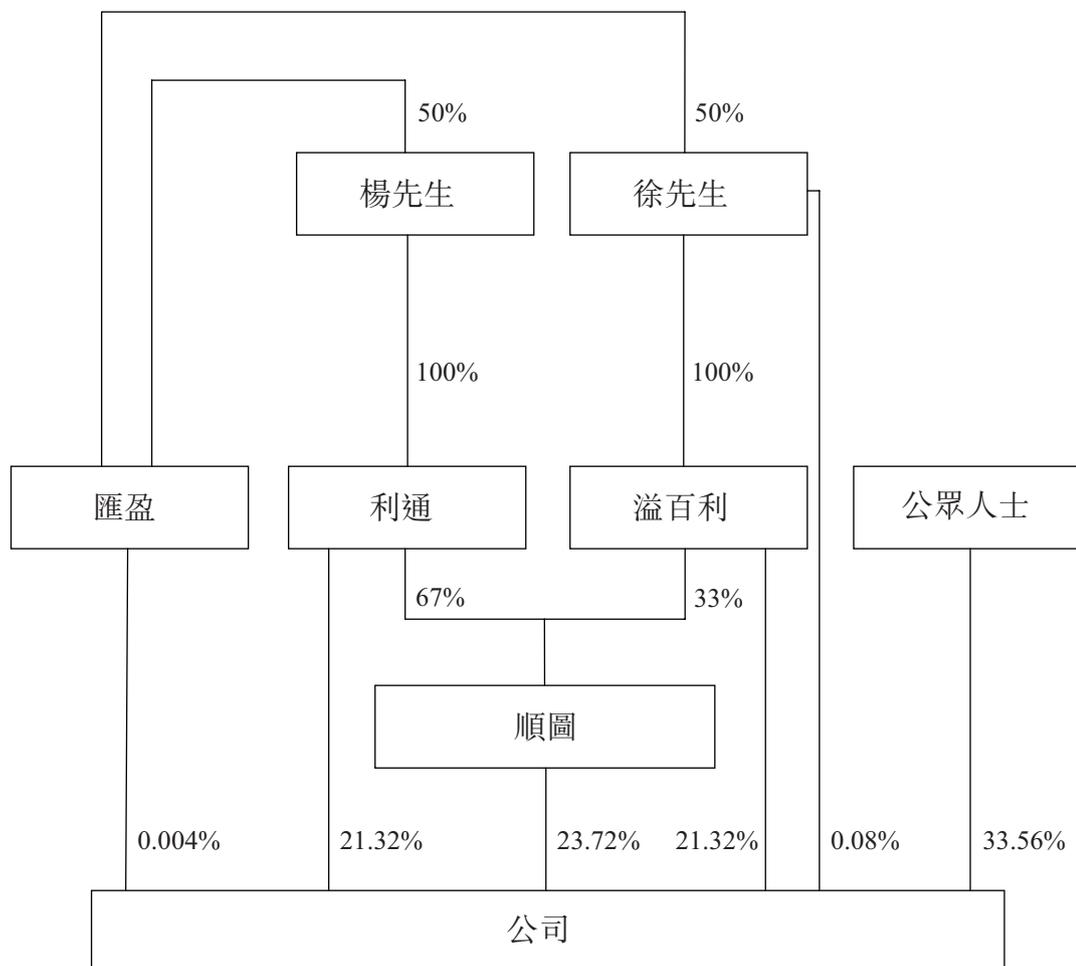
(iv) 71,526股股份由匯盈擁有，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4%；及

(v) 1,470,000股股份由徐先生擁有，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

順圖由利通及溢百利分別擁有67%及33%，而利通及溢百利則分別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全資擁有。匯盈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擁有50%。

2. 在完成後，利通、溢百利、匯盈及徐先生之股權將保持不變，順圖之股權將減少至68,178,172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830,010,584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54%）包括267,511,621股禁售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
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
4. 待完成及要約截止（經計及不可撤銷承諾）後，楊先生將透過利通繼續持有267,511,621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

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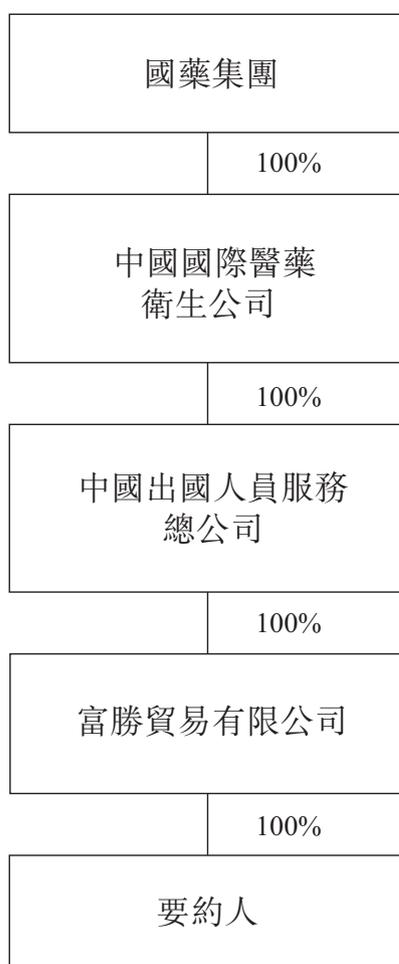
VI. 買賣協議各方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設立要約人乃為持有股份，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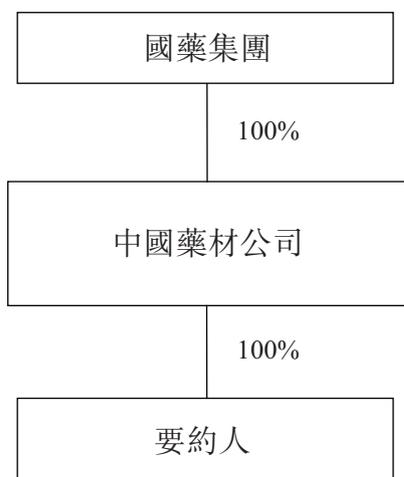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之最大之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

要約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國藥集團擬向富勝貿易有限公司收購要約人之全部股份（透過國藥集團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藥材公司），故此，要約人將成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藥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材及中藥飲片之製造及銷售，以及中藥之研究、製造及營銷業務。該項股份轉讓反映了國藥集團之業務及戰略計劃，即擴展及增強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勢力，以及借助中國藥材公司之專業知識和平台進一步助推公司之業務及發展。

要約人於上述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圖如下：



賣方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利通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利通直接持有380,145,443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2%），並擁有順圖67%之權益，而順圖則直接擁有423,076,922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

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公司主席。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一直擔任公司執行副主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溢百利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而徐先生亦直接持有1,47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溢百利直接持有380,145,443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2%），並擁有順圖33%之權益，而順圖則直接持有423,076,922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

有關賣方於公司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VII. 集團資料

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為約115,000,000港元及約9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86,000,000港元及約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東之應佔經審核權益為約949,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公司將成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將併入國藥集團之財務報表。

VIII.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將對集團之整體業務進行審閱，並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要約人擬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董事辭去彼等之職務。倘彼等同意，董事或會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後辭職。要約人擬於完成日期後提名董事，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該等委任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方可生效。

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賣方承諾，將在適用法律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範圍內，投票贊成繼續委任楊先生為公司董事，任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惟楊先生須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楊先生將按與現時彼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之委聘條款相若者繼續於公司任職。

要約人正為董事會物色其他合適之候選人。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IX.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持有量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X.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規則第2.8項規定，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且該獨立委員會應由所有並無在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股東除外）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藥集團董事的章建輝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隨即作出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項，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完成須在取得所有須由有關機關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要約而發出之必要許可及批准（預期需時約六個月）後，方告作實，故先決條件不一定能根據收購守則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項註釋2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七日內任何時間（或執行人員應要約人之要求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項，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公司之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項之規定，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註釋11之全文轉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22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天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XI.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X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條件」 | 指 | 具有本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涵義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銷售股份之事項 |
| 「收購事項條件」 | 指 | 本公佈「完成」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經調整淨溢利」 | 指 | 具有本公佈「銷售股份之代價」一節所述之涵義 |

| | | |
|----------|---|--|
| 「經審核淨溢利」 | 指 | 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淨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除外)。僅就「完成日期」而言，營業日不包括中國之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建銀國際資產」 | 指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花旗」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截止日期」 | 指 |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
| 「國藥集團」 | 指 |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公司 |
| 「承諾股東」 | 指 | 楊先生、徐先生、順圖、利通、溢百利及匯盈之統稱 |
| 「公司」 | 指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而完成之日期，即(i)條件達成日期及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兩者中較晚者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ii)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較早日期 |

| | | |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 「條件達成日期」 | 指 | 最後之收購事項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且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 「代價」 | 指 |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已付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最低總金額為496,858,25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40港元），最高總金額為603,327,87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
| 「董事」 | 指 | 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認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投票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
| 「溢百利」 | 指 | 溢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
| 「首個12個月」 | 指 | 自簽訂買賣協議起至由完成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止的期間 |
|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 指 | 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
| 「集團」 | 指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楊先生及徐先生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國藥集團董事的章建輝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尤其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
|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之有關股東之日期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接納有關合共562,498,963股股份之要約而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股份」 | 指 | 由楊先生間接持有之267,511,621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且須受楊先生及利通根據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禁售承諾所限制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由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將對或合理預期將對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前景、資產、營運業績或財務表現，或對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履行協議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事件 |
| 「徐先生」 | 指 | 徐鈺峰先生，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 | |
|---------------|--|
| 「楊先生」 | 指 楊斌先生，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利通及溢百利分別根據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向Total Champ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據 |
| 「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 | 指 Total Champ、利通、溢百利、楊先生與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利通及溢百利向Total Champ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 |
| 「要約」 | 指 花旗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將予提出之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並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 「要約價」 | 指 要約將予提出之價格，即最低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及最高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除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決條件」 | 指 本公佈「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進行要約之先決條件 |
| 「利通」 | 指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

| | | |
|-----------|---|---|
| 「匯盈」 | 指 | 匯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徐先生各自擁有50%之權益 |
| 「有關機關」 | 指 | 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權就收購事項及要約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關、實體、代理、審裁署、法院或機構 |
| 「回應文件」 | 指 |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將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並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楊先生、徐先生、順圖、溢百利與利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於354,898,750股已發行股份中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佔緊接完成前順圖直接持有及賣方實益擁有的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90% |
| 「第二個12個月」 | 指 | 緊隨首個12個月屆滿之日後之十二個月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順圖」 | 指 | 順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利通及溢百利分別擁有67%及33%之權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中藥」 | 指 | 傳統中藥 |

| | | |
|-----------------|---|---|
| 「Total Champ」 | 指 | Tota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票據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為建銀國際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otal Champ金額」 | 指 | 利通及溢百利於完成時就贖回所有票據應付之票據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Total Champ金額約為316,000,000港元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
| 「賣方」 | 指 | 楊先生、徐先生、溢百利、利通及順圖之統稱 |
| 「認股權證」 | 指 | 利通及溢百利分別向Total Champ發行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之認購權證，期限為兩年，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兌換最多72,727,272股由楊先生及徐先生持有之現有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指 |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所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董事
余魯林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楊珊華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鐵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徐鐵峰先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珊華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國藥集團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宋志平先生為主席，余魯林先生為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王麗峰女士為副主席，文克勤先生、陳文浩先生、范曉複先生、劉治先生、章建輝先生及徐林立女士為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